

滕州市城乡水务局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解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政府办公厅、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滕州市政府办公室通知要求，特编制滕州市城乡水务局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总体情况

2024年，滕州市城乡水务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精神，完善信息公开组织机构建设，遵循公开、公平、便民的原则，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程序，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4条，其中通知公告3条、政策文件信息2条、规划计划信息2条、财政信息12条、重点领域信息18条、行政权力信息1条、建议提案信息19条、组织管理信息7条。同时，还利用滕州市人民政府官网滕州市城乡水务局栏目对全市水务工作进行报道和公开，并及时做好便民咨询工作。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市城乡水务局受理依申请公开3件，全部按时限要求办结，其中予以公开0件，部分公开0件，不予公开0件，无法提供3件，不予处理0件，转结下年度继续办理0件。本年度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机关科室合力抓、专人负责抓落实”的工作机制，认真落实“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将“五公开”纳入办文、办事和办会程序。动态扩展公开内容，结合群众关注的重点热点问题，定期对公开内容进行梳理。严格把关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市城乡水务局2024年度无违反规定和失泄密情况。

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

聚焦法定公开内容，切实加强滕州市人民政府官网滕州市城乡水务局栏目、“滕州水务”微信公众号两个平台的建设管理，提升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的能力和水平。

监督保障情况

做好信息公开和宣传经费保障工作，严格按照信息发布流程开展工作，研究制定公开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办法，参加市级信息公开培训，推进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4年度参与滕州市部门政务公开绩效考核，未进行社会评议，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